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三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受限駕駛人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先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授權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受限駕駛人依規定經駕駛執照考驗合格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公路監理機關始得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已將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改為駕駛執照發給之資格要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義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因現行駕駛執照持照條件皆已於公路監理系統登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已移列第四項，爰修正授權依據項次。
第三條 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管制車輛後，公路監理機關始得發給持照條件註記自核發日起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受限駕駛人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三條 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發給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u>前項駕駛執照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u>	一、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依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係受限駕駛人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為預防其再有酒駕之違犯，受限駕駛人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現行規定，有安裝管制車輛之義務。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規定，修正第一項受限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發給及持照條件，即受限駕駛人依規定經駕駛執照考驗合格後，需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車輛並完成管制車輛登記後，公路監理機關始得發給於持照條件註記自核發日起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未完成登記管制車輛前，不發給駕駛執照，未領取駕駛執照前，自亦不得駕駛車輛，以達受限駕駛人

		<p>僅得駕駛管制車輛之立法目的。</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為駕駛執照一般性規定，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受限駕駛人依持照條件規定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期間內，其管制車輛應自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完成後，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每個月駕駛前往該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定期檢查及維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p> <p>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公路監理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p>	<p>第七條 <u>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受限駕駛人依持照條件規定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期間內，其管制車輛應自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完成後，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每個月駕駛前往該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定期檢查及維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p> <p>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公路監理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p>	<p>一、有關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管制車輛，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規定已改為駕駛執照發給之資格要件，現行條文第一項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義務已無差別待遇之理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順移。</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受限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駕駛執照，公路監理機關除於該駕駛執照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外，並應註記於公路監理系統駕駛人檔案資料內。</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駕駛執照持照條件皆於公路監理系統登載，本條為具文，爰刪除本條。</p>